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海美茹姿化妆品有限公司、金陵晚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24 10:19:0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43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梁飞,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

被告上海美茹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茹姿公司), 住所地在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路163号540室。

被告金陵晚报社,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宁, 金陵晚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潘宁炜,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美茹姿公司、金陵晚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嘉华苑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以美茹姿公司主体是否实际存在难以确定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该公司的起诉; 同年9月20日, 原告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对金陵晚报社的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现原告嘉华苑公司对本案两被告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诉讼费800元减半400元、其它诉讼费用200元由原告嘉华苑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姚兵兵  
审 判 员 夏 雷  
代理审判员 徐 新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21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